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402號

原告 傅承國

被告 王瑋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50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序上處分權，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法院自不必於期日，提解該當事人。經查，被告現於法務部○○○○○○○○○○執行中，經本院囑託該監所首長對被告送達意見陳報狀，其已具狀表示不願提解到庭，亦不委請訴訟代理人到庭為言詞辯論之答辯，同意由法院直接判決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是應認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事實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間透過網路尋找高薪工作，繼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暱稱「李善萱」、

01 「運盈客服」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
02 團），由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取款車手之工作，並約定以
03 收取款項之1%作為報酬。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如附表所示
04 時間、方式，對伊施用詐術，致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7月
05 10日交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現金（下稱系爭款項）予被告，
06 被告再依指示將系爭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廁所內，由本案
07 詐欺集團派人取回，而以此層層轉交之方式，製造金流斷
08 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致伊受有新臺幣（下同）120
09 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
10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參、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
15 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
16 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
17 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
18 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有原告
19 提出偽造之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0日現儲憑證收
20 據影本、原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陳佩珊」、
21 「施振榮」、「運盈客服」之對話紀錄、LINE個人檔案頁面
22 截圖、偽造之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派專員「劉志
23 忠」工作證翻拍照片，及被告之影像特徵比對系統比對名冊
24 及比對結果、被告之微信、LINE、臉書之使用者查詢結果為
25 證（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7524號卷第3頁、
26 第12頁至第13頁、第17頁，113年度偵字第31791號卷第43頁
27 至第46頁、第47頁、第48頁至第50頁、第51頁至第73頁，11
28 2年度發查字第1149號卷第61頁至第64頁、第77頁至第83
29 頁，本院卷第49頁）。而被告本件所涉共同加重詐欺取財之
30 犯行，業經其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26號案件（下稱本
31 件刑事案件）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並經本件刑事

01 案件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此有本件刑事案件判決附
02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4頁），並經調取該卷宗核閱
03 屬實，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04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6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
07 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
08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09 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擔任取款車手
10 之角色，致原告受有120萬元之損害，被告之侵權行為自與
11 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
12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0萬元，自屬有據。

13 肆、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4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6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7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18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1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22 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23 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
24 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為11
25 3年9月21日（見本院附民卷第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6 5%計算之利息，亦屬可採。

27 伍、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8 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陸、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而被告經本件刑事案件
30 認定係對原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
31 罪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詐欺犯罪，則原告即詐欺犯罪被害人

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依同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本院依聲請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原告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許宏谷

附表

編號	原告	詐騙時間、方式、金額
1	傳承國	傳承國於112年4月13日自電腦網路媒體YOUTUBE瀏覽本案詐欺集團刊登之投資廣告後，即加入暱稱「李善萱」之LINE帳號，「李善萱」向傳承國佯稱可申辦一組投資帳號，儲值款項為新股認購，由他人代為操作投資獲利，並指示傳承國加入暱稱「運盈客服」之LINE帳號以進行投資，致傳承國陷於錯誤，而多次匯款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金融帳戶。嗣「運盈客服」表示會派外派人員向傳承國收取投資款項，並與傳承國約定於112年7月10日18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西屯國小校門口，交付現金120萬元投資款項予被告。